

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一般警察人員考試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別：警察法制人員

科 目：民法與民事訴訟法

一、甲之子乙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5年1月間擅自數次使用甲之印章、存摺，先後提領甲於A銀行之存款計新臺幣300萬元，甲於翌年2月間發覺後，即屢次催促乙速返還該款項，均未獲乙回應。嗣甲於109年1月間過世，其財產由配偶丙、子女乙、丁繼承。試問丙、丁得依如何根據請求乙返還上述款項？又如丙未得乙、丁之同意，單獨起訴請求乙返還上述款項予全體繼承人，其主張是否有理？（25分）

1. 《考題難易》：★★★
2. 《破題關鍵》：本題為實體法與訴訟法之結合，一方面測驗同學是否知悉繼承人繼承何債權，以及繼承債權是成立準共同共有關係，另一方面再以此衍生準共同共有關係為固有之必要訴訟，應如何提起訴訟才會當事人適格
3. 《使用法條或學說》：民法第184條、第1172條、第1151條、民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

【擬答】：

(一)甲得對乙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2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

- 1.甲之子乙因擅自使用甲之印章、存摺，先後提領甲於A銀行之存款計新台幣300萬元，乙乃故意以違背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甲。
- 2.且同時乙於刑事上構成盜用印章印文罪、偽造私文書罪、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等罪，刑法該些罪名亦兼有保護個人法益之性質，乙亦屬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。
- 3.是甲得對乙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2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。

(二)繼承時，乙應依民法第1172條規定自應繼分中扣還債務

- 1.按繼承人中如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，於遺產分割時，應按其債務數額，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內扣還。民法第1172條定有明文。
- 2.既乙為繼承人，且對被繼承人甲負有債務，則遺產分割時應自應繼分內扣還300萬元債務。

(三)繼承後，丙未得乙、丁之同意，不得單獨起訴請求乙返還上開款項

- 1.繼承後，倘若乙之應繼分尚不足以扣還，則乙、丙、丁三人共同繼承甲對乙之債權，並依民法第1151條規定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。
- 2.按共同共有之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，係共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，非屬回復共同共有債權之請求，尚無民法第821條規定之準用，而應依同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定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須得其他共同共有人之同意，或由共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，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(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96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)。
- 3.因此，乙、丙、丁繼承甲對乙之債權後，成立準共同共有關係，丙欲提起之訴訟，為固有之必要共同訴訟，丙應依民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定，得到全體共同共有人之同意後，始得單獨起訴，請求權基礎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2項規定。

二、甲以其所有之A屋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000萬元、期限20年之抵押權於乙，以擔保甲未來向乙之借款後，即由甲向乙借款800萬元，並為週年利率百分之二、分100期攤還本息，如不遵期償付，即喪失期限利益之約定，試問：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12 一般警察考試)

(一)甲向乙借得上述款項後，旋即基於乙、丙之合意，由丙承擔甲對乙所負上述債務。如丙未遵期償付時，乙得否實行對A屋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？(10分)

(二)甲向乙借得上述款項後，甲旋即將A屋出賣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丙，且於乙、丙完成變更原抵押人甲為丙之同時，約定由丙向乙貸款，以清償甲對乙所負上述債務。如丙遲未向乙借款、甲亦未向乙清償債務時，乙得否實行對A屋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？(15分)

1.《考題難易》：★★

2.《破題關鍵》：本題測驗最高限額抵押權之觀念

3.《使用法條或學說》：民法第881條之6、第881條之17用準民法第867條

【擬答】：

(一)乙不得實行對A屋之最高限額抵押權

1.按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，於原債權確定前經第三人承擔其債務，而債務人免其責任者，抵押權人就該承擔之部分，不得行使最高限額抵押權。民法第881條之6定有明文。

2.本案中，債權人乙與第三人丙合意，由丙承擔甲之債務，依民法第300條規定：「第三人與債權人訂立契約承擔債務人之債務者，其債務於契約成立時，移轉於該第三人。」，因此乙、丙合意時，甲之債務即移轉於第三人丙，並且乙免其責任。

3.是依據民法第881條之6規定，抵押權人乙不得就丙承擔之債務，行使最高限額抵押權。

(二)乙得實行對A屋之最高限額抵押權

1.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最高限額抵押權，除第八百六十一條第二項、第八百六十九條第一項、第八百七十條、第八百七十條之(一)第八百七十條之(二)第八百八十條之規定外，準用關於普通抵押權之規定。

2.因此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民法第867條規定，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。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。

3.本案中，甲將A屋出賣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丙，無論乙、丙是否完成變更原抵押人甲為丙，最高限額抵押權均有追及效。因此倘若甲未向乙清償債務，乙得實行對A屋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列丙為相對人，並就拍賣A屋所得之價金受償。

三、甲、乙(住所均在彰化縣)共有位於苗栗縣的L地，遭到丙、丁(住所均在臺中市)共同私自搭蓋F鐵皮廠房占用。甲要求丙拆屋還地未獲回應，遂獨自向苗栗地方法院起訴丙，請求拆F廠房返還L地予全體共有人。於言詞辯論中，受訴法院已確信L地係甲、乙共有、F廠房係由丙、丁二人共同搭蓋而為共有人；甲得知後亦更正其前的事實主張。對於甲的起訴，受訴法院應如何裁判？(25分)

【擬答】：

甲更正其前事實主張後卻僅列丙為被告，當事人不適格，受訴法院應以判決無理由駁回：

(一)查「次按當事人適格為訴權存在之要件，且屬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又建物之拆除，為事實上之處分行為，未經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建物，僅所有人或有事實上處分權之人，有拆除之權限。該建物如為共有者，其拆除，依民法第819條第2項規定，應得共有人全體同意。土地所有權人請求拆除占用其地之建物，該建物如為共有者，須以建物全體共有人為被告，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；且法院就該部分所為之判決，於各共同訴訟人間不容歧異，自應同時辯論並為全部之終局判決。」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13號民事判決，「惟建物之拆除，為事實上之處分行為，未經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建物，僅所有人或有事實上處分權之人，方有拆除之權限。該建物如為共有者，其拆除，依民法第八百

十九條第二項規定，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。土地所有權人請求拆除占用其地之建物，該建物如為共有者，須以建物全體共有人為被告，其被告當事人始為適格。」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836號民事判決參照。實務認建物之拆除為事實上處分行為，若建物為共有者，其拆除依民法第819條第2項規定，應得共有人全體同意，故土地所有權人請求拆除占用其地之建物，該建物如為共有者，須以建物全體共有人為被告，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。

- (二)題示情形，甲起訴後言詞辯論程序中，得知F廠房係由丙、丁二人共同搭蓋而為共有人，並更正甲原先事實主張，則依甲所為主張，義務人已非僅有丙一人而已，若甲仍僅列丙為被告而已，即有當事人（被告）不適格。按民訴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一、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」，法院應先定期命甲補正被告適格（補列被告丁），逾期未補正時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- (三)（注意：題示情形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39號民事判決「又當事人適格，係指當事人就具體特定之訴訟，得以自己之名義為原告或被告，而受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本案判決之資格而言。故在給付之訴，若原告主張其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權利主體，他造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義務主體，其當事人即為適格。至原告是否確為權利人，被告是否確為義務人，乃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要件是否具備，即訴訟實體上有無理由之問題，並非當事人適格之欠缺。上訴人如主張被上訴人在系爭土地上出資建造系爭建物，無權占用系爭土地，而本於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上訴人拆屋還地，依此上訴人主張之事實觀之，難謂當事人之適格有何欠缺。即令系爭建物為蕭樹只興建，蕭峯一非其繼承人而無義務，上訴人既主張蕭峯一為系爭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人，訴請其拆屋還地，亦非當事人不適格。」不同，即因甲已更正事實主張，而非維持主張系爭F廠房為丙單獨所有，故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39號民事判決所揭情形炯異，應予明辨。）

四、甲主張，乙在十年前向自己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800萬元，因乙到期不還，遂向管轄法院提起一部請求之訴，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。訴訟中，甲主張有乙親筆書立的借據，但因自己其間二次搬家，一時找不到該張借據。訴訟中乙矢口否認有該筆借款一事；至言詞辯論終結，法院仍無法確信甲、乙間有借貸的事實，終以無理由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該判決確定三年後，甲偶然發現該張乙所書立的800萬元借據，立即向管轄法院起訴請求前訴請求所剩餘的700萬元，並以該借據為證據。如受訴法院認為該借據足以證明甲的800萬元債權存在，對此後訴，應如何裁判？（25分）

【擬答】：

法院應以甲提出之借據為新訴訟資料，得推翻前判決爭點效，另為有利於甲之認定：

- (一)查「按金錢損害賠償之訴訟，原告明示為一部請求，經法院實體判決，其既判力之客觀範圍，固應以原告訴之聲明為限度，惟其判決理由中，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主張之重要爭點，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以為判斷，除有顯然違背法令，或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，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，於同一當事人就該損害賠償債權餘額所提起之訴訟，當事人及法院就該已經法院判斷之重要爭點之法律關係，不得作相反之主張及判斷，始符民事訴訟法上之誠信原則。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71號民事判決參照。
- (二)題示情形，甲主張有800萬元債權，但僅請求給付100萬元，係屬一部請求，僅於100萬元範圍內有既判力，其餘700萬元部分則屬判決理由之拘束力（即「爭點效」），今甲提出系爭800萬元借據，經法院認為該借據足以證明甲的800萬元確實存在，核屬新訴訟資料，且足

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，故後訴法院得另為有利於甲之認定。

志光·學儒·保成

警察考取班

實現你就是要當警察的夢想



8大保障

學費省很大

全年課程不間斷
一次繳清學費
輔導至考取

課程最完整

完整課程循環
基礎班→正規班
→專題課→總複習等全部擁有

上榜賺獎金

報名考取班第一年
考取同職等考試
頒發高額獎金

學習最便利

輔導期間可依自己
時間選擇
面授或視訊學習
提高學習效率

師資最多元

重點科目安排
多元師資，雙循環教學
可旁聽加強弱科
強化上榜實力

加選最超值

輔導期間可加選
其他科目增加考試機會
加選另享專案優惠

榜單最實在

年年榜單見證
錄取人數最多
錄取率最高
奪榜實力全國第一

公約有保障

考取班簽訂公約
保障您的權利與
義務至考取為止

現在報名警察課程 **享** 專案優惠價

警察

志光·學儒·保成

怎麼準備最快上榜?



9大輔考 幫您快速考取

自修+班導制度

學員專屬自修教室+隨班專任班導師、服務快速。

成績剖析

成績落點分析，為你的學習把關，強項加碼弱科補強。

經驗傳承

考取學員返班分享，讀書技巧筆記、書寫心路歷程。

英文記憶技巧

補習班教你如何不著痕跡地將英文融入生活中，讓英文實力一點一滴慢慢累積、循序漸進。

學習進度總整理

補習班獨創【學習進度總整理】，章節精華重點提醒，上一段落就先行檢視，而不是考前才驗收。

修法講座

最新修法資訊，網羅關鍵考點，實務案例、時事活用、法律變革等，面對時事考題精準掌握。

高分挑戰賽

不定期舉辦法科高分挑戰賽，增加同學實際演練機會，適時修正觀念上的缺失，全面性提升上榜實力。

階段月段考

考試就是要不斷的練習題目，讓同學在檢測學習狀況，弱點的補強，以達到知己知彼百戰百勝。

全國全真模擬考

讓考生提前體驗考試臨場感，時間分配、審題、答題邏輯及準備進度，以全國排名了解自身實力。

★ 一般行政警察·一般消防警察 全新開課 歡迎試聽 ★

志光·學儒·保成

考取必備 4大上榜演練

1 警察全真模擬考

複習 重要章節

加強 作答實力

掌握 時事考點

四大重點特色

達到最佳應考狀態

- 全國同步應考
- 比照真實考試
- 考後實力檢定
- 修正弱科瓶頸

2 能力指標測驗

考試能力大檢驗，立即找出學習弱點

數據呈現
強弱立見



以雷達圖方式呈現，強弱科一目了然。

依實際考
題分析



分析歷屆考題出題比重，再依分析出題。

真人弱點
分析



專人面對面分析，深層了解細部弱點。

3 考前線上模擬考

加入「公職王」會員，即可免費參與

隨機
考試

模擬實際考試，每科隨機抽題做演練。

時間
彈性

在規定期間內，任何地點、時段皆可上線測驗。

程度
立現

考後看分數，實力程度立現，提升考場競爭力。

4 二試體測驗講座

運動觀念傳授、運動防護/暖身收操指導



立定
跳遠

實測&考前訓練規劃



心肺耐力
跑走

實測&考前訓練規劃

志光·學儒·保成

全國最完整堅實課程

行政警察 消防警察



特別介紹

獨家

完善輔考制度 上榜面面俱到

正規班	英文速成班
教材充足課程循序漸進，先把基本底子打好，重點科目採雙師資、雙循環，讓您重複聽取課程，補充上榜能量與養分。	英文100分的配分極為重要，掌握好英文成績，上榜實力大躍進，補習班全新規劃12回的重點單字及隨堂測驗課程，拉開差距上榜更容易。
專榜/特訓班	題庫/總複習班
專為有基礎、具上榜決心的考生而設計，針對命題焦點授課，透過大量申論練習與指導，以及嚴格的管理制度，絕對讓你榜上有名。(須自費加選)	精選近年考題分析及命題趨勢，考前一個月關鍵記憶、地毯式複習，統整架構瞭解不足之處，並予以修正。(題庫須自費加選)
申論考試班	體能測驗
教您從審題、破題、解題突圍申論題得分魔咒，掌握申論作答技巧。(須自費加選)	針對體測項目進行訓練，從基礎體能重建到實戰模擬，讓您短時間學會通過體測之訣竅。

榜首級課程

拿下111年全國警察
4大狀元

● 全國狀元

三等犯罪防治預防組
林○璇

● 全國狀元

三等行政警察
溫○琳

● 全國狀元

四等行政警察
黃○智

● 全國狀元

四等消防警察
黃○智